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1号《关于同意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3年8月1日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5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6,745,683.94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54,316.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1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3）000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8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72260122000217349	118,475,813.00	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4102303608	95,816,639.83	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125903648210507	1,000,000.00	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72260122000217405	0.00	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3302305254	0.00	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125916292610101	0.00	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计		215,292,452.83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54,316.06元，与上表中专户余额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2：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代为签署，实际该协议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注3：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代为签署，实际该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耿骅、张延冬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1、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丙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